

单位民主评议鉴定意见

姓 名	李海茹	性 别	女	出生年月	1988.03	所在 单位	朔州校区
现职务	讲师			拟报职务	副教授		
鉴定 意见	李海茹同志理想信念坚定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在思想、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能够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注重自身的师德师风行为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。 在工作方面，该同志在教师岗位上认真踏实，注重言行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、关心学生、团结同事。坚持“立德树人”，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恪守人民教师的职业操守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的工作作风。 在科研学术方面，该同志刻苦钻研，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，业务能力强，以第一负责人主持省级科研项目1项，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SCI期刊论文9篇（一区1篇，二区3篇，三区2篇，四区3篇）。 综上所述，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职业敬业精神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，评议组一致同意推荐上报。  基层党委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位党委公章） 2022年9月6日 						